

政协 论协



政协委员书架

中石笔



人民政协报
编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政协理论



政协委员书架

中石室



人民政协报编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政协理论 / 人民政协报编著. —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11
(政协委员书架)
ISBN 978-7-5117-0598-3

I. ①政… II. ①人…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理论研究 IV. ①D6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3178号

政协委员书架·政协理论

出版人 和 龔
编 著 人民政协报
责任编辑 何嗣虎 周新力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 (100032)
电 话 (010) 66509360 (总编室) (010) 66509366 (编辑部)
(010) 66509364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000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11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0元 (全十册)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66509618

“政协委员阅读工程暨政协委员书架”编辑指导委员会

- 主任：钱运录（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
副主任：孙怀山（全国政协机关党组书记、副秘书长）
衣俊卿（中共中央编译局局长）
仝广成（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
李东东（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马健（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马中平（陕西省政协主席）
卞晋平（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巴桑顿珠（西藏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王安顺（北京市政协主席）
王蒙（十届全国政协常委）
王文章（文化部副部长）
王巨禄（黑龙江省政协主席）
王正福（贵州省政协主席）
王全书（河南省政协主席）
王国发（吉林省政协主席）
王国卿（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王学仁（云南省政协主席）
王胜洪（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
邓宗良（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冯骥才（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联副主席）
卢昌华（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
厉以宁（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
叶小文（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第一副院长）
叶金生（武汉市政协主席）
白玛（青海省政协主席）
白天（深圳市政协主席）
艾斯海提·克里木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主席）

- 刘 伟 (山东省政协主席)
- 刘俊文 (大连市政协主席)
- 刘雅琴 (沈阳市政协主席)
- 刘德旺 (河北省政协主席)
- 孙忠焕 (杭州市政协主席)
- 孙德汉 (青岛市政协主席)
- 庄国荣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 邢元敏 (天津市政协主席)
- 邢元敏 (重庆市政协主席)
- 宋育英 (湖北省政协主席)
- 张元富 (长春市政协主席)
- 张连珍 (江苏省政协主席)
- 张秋俭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 李君如 (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
- 李昌鉴 (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 邹新生 (哈尔滨市政协主席)
- 陈光林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主席)
- 陈学亨 (甘肃省政协主席)
- 陈修茂 (厦门市政协主席)
- 周和平 (国家图书馆馆长)
- 周国富 (浙江省政协主席)
- 周文彰 (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
- 岳福洪 (辽宁省政协主席)
- 林元和 (广州市政协主席)
- 林智敏 (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
- 胡 彪 (湖南省政协主席)
- 钟 文 (海南省政协主席)
- 项宗西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主席)
- 徐长玉 (济南市政协主席)
- 陶武先 (四川省政协主席)
- 梁晓声 (全国政协委员)

傅克诚 (江西省政协主席)
黄龙云 (广东省政协主席)
程群力 (西安市政协主席)
蒋作君 (全国政协副主席)
覃志刚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
缪合林 (南京市政协主席)
薛延忠 (山西省政协主席)



“政协委员阅读工程暨政协委员书架”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未鸣 和 龔

副主任：刘颖冰 谭 洁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宁 王国宏 王曷灵 王少毅 邓 彤 白 冰 刘仰东 孙 炜
张红印 何嗣虎 杜军玲 杜永明 杨 春 周新力 赵 彤 战 歌
贾宇琰 黄 静 韩继海 谢 颖 霍星辰

责任编辑：何嗣虎 周新力

编 务：(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棠 王 晶 付艳萍 李乃舒 杨 雪



代 序

贾康林

一、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政协学习工作

学习是推动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学习、善于学习。特别是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关头，在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的时候，中央总是号召全党加强学习。而每次这样的学习热潮，都会推动我们的事业出现大变化、大发展。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都对学习问题反复强调，作过许多重要论述。1941年，为了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和加强党的团结，毛泽东同志发表了《改造我们的学习》这篇著名的讲话，提出了改造全党的学习方法和学习制度的任务。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号召全党重新学习，用极大的努力去掌握过去不熟悉、不懂得的东西。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中指出，实现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1999年，在即将进入21世纪的重要时刻，江泽民同志发表《论加强和改进学习》的讲话，号召全党“学习，学习，再学习”。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努力推动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央政治局先后进行41次集体学习，内容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法制等许多方面，为全党全国人民树立了榜样，也为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树立了榜样。

重视学习也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政协的学习工作是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自倡导和关怀下开展起来的。建国之初，我国社会各方面发生了深刻变革，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各族各界人士都迫切感到需要有新的观念来认识问题和分析问题，使自己的思想跟上时代的发展。正如毛主席曾指出的“事变是发展得这样快，以至使很多人感到突然，感到要重新学习”。1950年4月，在各民主党派发起和提议下，全国政协成立了高级学习组，采取双周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学习。1951年，全国政协和地方各级政协





设立了学习委员会，专门负责各民主党派中央及各界人士的学习。1954年毛主席提出把学习作为人民政协的五大任务之一。此后，政协的学习工作生动活泼地开展起来。在坚持自愿的基础上，推动各级政协组织和委员以及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激发了爱国主义热情，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在思想上、政治上逐步实现了从旧社会到新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并经受住了三年困难时期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严峻考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爱国统一战线的不断壮大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发展，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日益提高，党和人民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越来越高，人民政协的学习工作也得到了新发展。半个多世纪以来，人民政协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与履行职能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地组织了一系列学习、研讨、交流活动，努力统一思想、增进共识、扩大团结、密切合作，为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大家知道，去年（指2006年——注）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既指明了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方向，又对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意见》精神，把人民政协这种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体现好，把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履行好，把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发挥好，就必须把加强学习作为推进人民政协事业的强大动力，作为提高广大委员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摆到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务求实效。

二、积极探索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学习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指2007年——注）“两会”党员负责人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要认真总结本届政协五年来履行职能的新鲜经验。这理所当然地包含着要深入研究政协学习工作的实践，认真总结政协开展学习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学习工作作为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同政协的其他工作一样，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准确把握它的特点和规律，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对政协学习工作的认识，更好地运用规律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学习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回顾5年来的实践，本届政协在学习工作中，始终注意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政协工作只有始终坚持正确的政





治方向，才能永葆生机和活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也是人民政协做好工作、发挥作用的根本思想基础。本届政协通过的政协章程修正案，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人民政协的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是人民政协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思想保证。在政协的学习工作中，我们始终把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放在首要位置，始终与中共中央保持一致，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指导学习工作的一条主线，贯穿于学习的全过程，使政协的学习工作始终建立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之上，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也是人民政协开展学习工作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中共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实现科学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和谐世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我们在开展学习工作中，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组织委员深入学习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学习十六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学习更加切实有效地推动政协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从几年来的工作实践看，这样做确实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第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政协的学习工作不仅仅是一般的理论学习，而且还是研究问题、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认识和把握人民政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学习才能真正取得实效，才能达到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协调关系、凝聚力量的目的。在政协学习工作中，我们坚持学以致用方针，既强调掌握统战政协知识，又强调掌握一般的科学文化知识；既要求学习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各方面知识，又要求学习工作实践中的好经验、好思路、好做法；既重视个人自学，又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集体讨论和交流，使理论学习与国家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政协工作的实际以及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地为指导





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服务。在这几年的学习过程中，委员们积极开动脑筋，深入研究思考，确实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对解决人民政协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坚持发挥政协委员在学习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体，也是人民政协开展学习活动的主体。政协委员是各界别的代表人士，很多委员都是所在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协委员的特点，决定了委员的学习不是灌输式的学习，而是以充分研讨为基础的学习；不是简单的学习书本，而是自主确定研究问题，自主选择学习方法、自主运用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探求解决问题办法的一种创造性学习；政协委员和授课人的关系不是简单的学与教的关系，而是互动交流、互相启发、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关系。在政协的学习工作中，我们注意充分发挥委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采取个性化的教学方式，充分运用集中学习的形式，努力形成一种互相切磋、交流、沟通、研讨的氛围；鼓励大家一起学习，一起提出问题，一起分析问题，一起解决问题，使学习真正成为委员的自觉行动，使所有的委员都能有所收获，从而提高了政协学习工作的实效。

第五，坚持继承和发扬政协学习工作的优良传统。长期以来，人民政协在学习工作中形成了一系列好做法、好传统。如“三不”主义，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解决矛盾和问题；“三自”方针，即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自由讨论；坚持自愿学习原则，不搞强迫命令，等等。这些优良传统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和民主协商的精神，对于活跃政协的学习和工作氛围，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起到了重要作用，是我们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在人民政协的各种学习活动中，我们要始终坚持这些好的做法、好的传统，同时还应根据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政协组织的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创造新的形式，充实新的内容，把政协的学习工作搞得更加丰富多彩，把政协的学习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摘自2007年5月10日贾庆林主席在第八期全国政协委员学习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本文有删节）





政协
理论

编者的话

Editor's Note

屹立科学之峰，依靠理论思维。贾庆林主席对人民政协的任务有着精辟的阐述：人民政协的任务集中起来就是两个方面，一是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言献策，二是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做出贡献。

发展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是人民政协的一条基本经验。当前，人民政协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新时期、新要求，要用发展的眼光、发展的思路、发展的方法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必须深入研究关系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不断深化人民政协理论的学习与研究，成为为政协各项工作提供理论支持、以理论创新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源动力。各级政协组织不仅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解放思想、面向实际和坚持科学的研究方法形成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的良性机制，营造一个学习研究理论的良好环境和氛围，更要以人民政协理论学习研究成果来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加强学习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也是政协组织搞好各项履职工作的基础和前提。矢志创新，坚持学以致用。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不断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将学习与提升自身综合素质结合起来，与提高服务科学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结合起来，与提高工作水平结合起来，用科学理论

编者的话

Editor's Note

◆

—





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政协理论学习作为履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了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政协理论》一书内容包括“权威观点”、“学界视角”、“实践之声”三部分，从理论层面清晰简洁地介绍了人民政协的理论热点和创新实践，这有助于政协委员认识人民政协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中的历史地位，深入总结人民政协工作的历史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人民政协理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人民政协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政协理论

目录 CONTENTS

编者的话 001

权威观点——为政协发展注入新内涵

发展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是人民政府的一条基本经验。屹立科学之峰，依靠理论思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用发展的眼光、发展的思路、发展的方法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本章的理论文章多来自政协领导和专家学者，他们对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有着弥足珍贵的深刻理解与见地，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可资借鉴的理论宝库。

人民政协与协商民主	002	全面把握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	
人民政协与人民民主	008		026
加强政治协商制度建设，扩大公民有序参与	013	信息化与人民政协	032
		中国政党制度的民主价值	036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	017		

学界视角——为理论研究开拓新境界

没有科学的理论，就没有科学的实践。当前，人民政协事业正处于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人民政协理论研究正处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历史阶段。本章所收录文章的作者多为专家、学者，他们长期以来的研究与探索，为从实践角度来研究人民政协理论提供了新视角。

政治协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	042	人民政协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046
------------------------	-----	--------------------------	-----





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052	完善政治协商程序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077
协商民主：科学发展的治理机制	058	民主监督是促进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力量	081
政协委员的代表性刍议	064	努力提高人民政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085
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民主监督实效	068	监督公权力是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	089
创造协商是人民政协的使命	073	发挥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092

实践之声——博学笃行理实交融之苑

人民政协理论是随着人民政协的创建、发展而形成的，并在实践中日趋成熟和完善。了解政协工作者，结合工作实际的研究与思考，对于科学把握人民政协理论热点及创新大有益处。

周恩来对人民政协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098	充分调动各界别参政议政积极性	133
发挥“三个作用”促进科学发展	103	立足“五位一体”推动人民政协建设	138
将联系群众贯穿于人民政协工作始终	108	推进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的实践与思考	
以文化建设促进政协工作创新	112		142
建立健全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的平台和机制	117	彰显政协界别特色发挥参政建言作用	145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民主协商作用	120	政协专委会工作的几点思考	149
为维护民族团结大好局面作出新贡献	124	以创新为动力不断增强政协工作活力	152
人民政协工作的几点哲学思考	128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民主监督水平	154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作用	156



权威观点——为政协发展注入新内涵

发展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是人民政府的一条基本经验。屹立科学之峰，依靠理论思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用发展的眼光、发展的思路、发展的方法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本章的理论文章多来自政协领导和专家学者，他们对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有着弥足珍贵的深刻理解与见地，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可资借鉴的理论宝库。



人民政协与协商民主

李君如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在要求人民政协“继续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时候，明确肯定了像人民政协那样“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这对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既有重大战略意义，又有现实可操作性。



李君如

民主：人民政协最为深刻的本质属性

我们都知道，人民政协性质最初界定为统一战线组织，后来界定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最后又界定为我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形式。这三重性质的界定，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认识过程。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从这一认识过程来看，还是从人民政协性质这三重界定的内容来看，它们之间不是并列的关系，而是逐级递进的关系，即后者包含前者的关系。关于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这一性质界定，不能取代前两重界定，但包含了前两重界定的要求，揭示了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所内含的最为深刻的本质属性。

之所以说人民政协作为我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关于





人民政协性质中最为深刻的本质属性，首先是因为人民政协作为一个统一战线组织，具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人民政协建立时，作为“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指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四大阶级组成的统一战线的组织。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这四大阶级，就是新中国成立时的“人民”。我们的民主，就是这四大阶级当家作主，就是在这四大阶级中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政协在建立之初被定性为“统一战线组织”，意味着它是在这四大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

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统一战线的性质应该发生变化了，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没有做这样的改变，影响了人民政协的转型。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我们在拨乱反正中对我国阶级状况的新认识，才明确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成为在广大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内部实行民主制度的组织形式。与此同时，邓小平明确地说过：“人民政协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

之所以说人民政协作为我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关于人民政协性质中最为深刻的本质属性，同时是因为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也具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我们都知道，人民政协在成立之初，是以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合作共事、协商决策的形式开展工作的。这时，人民政协无论在构成上，还是在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上，都成为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的重要机构。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际，有的民主党派认为自己的使命已经完成，可以解散了，毛泽东亲自出面做工作，不仅希望各民主党派能够继续存在下去，而且提出“共产党万岁，民主党派也万岁”，制定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人民政协就成为贯彻这一具有民主内涵的指导方针的重要机构。改革开放以来，尤其在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完善政党制度的过程中，我们对人

